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30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  
出席董事：董事：展欣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長庚  
董事：長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廖靜奇  
董事：萬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黃文興  
獨立董事：李嘉惠  
獨立董事：張定華  
獨立董事：張琪  
獨立董事：林俊儀  
列席人員：財會經理：廖育嫻  
稽核主管：郭美惠  
紀錄：許嘉瑜

主席：郭長庚

紀錄：許嘉瑜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32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應出席人數：8人，已出席人數：7人，委託出席:1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12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請參詳附件一。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2年8-10月稽核結果報告。請參詳附件二。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中和大華段都市更新案」開發相關事宜。提請討論。(開發部提)。

說明：一、提請「中和大華段都市更新案」進行都市更新開發相關事宜。

二、更新都市開發計畫、共同負擔比例、估價報告相關書面請參詳附件三。

提請授權董事長簽訂相關文件事宜。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桃園中壢區洽溪段」開發相關事宜。提請討論。(開發部提)

說明：一、提請「桃園中壢區洽溪段」進行合建開發相關事宜。

二、相關書面請參詳附件四。

提請授權董事長簽約相關文件事宜。謹提請討論。

決議：此案因合建對象及條件尚有變化未明確。

建議授權董事長持續開發進行將此案增列入合建類授權30億內之個案評估之，暫予以否決，改以臨時動議提授權內容變更案。

第三案：「土城區明德段青樺案」建案工程預算案變更及營造廠合約第二期發包簽訂。  
提請討論。(工務部提)

說明：一、「土城區明德段青樺案」建案工程預算及營造廠首次發包合約於 111 年 03 月 14 日通過在案。

二、擬提本案工程預算增加案。請參詳附件五。

三、配合工程進度擬進行第二期發包暉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提請授權董事長簽約事宜。請參詳附件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板橋江翠段融資申請額度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板橋江翠段融資由合庫銀行東三重分行承作。

因面積及成本變動，擬申請額度變更。相關資料請參詳附件七。  
變更後額度為：

甲. 中期擔保土融放款新臺幣 21,690 萬元整，

乙. 中期放款建融新臺幣 101,800 萬元整 (含本次增加 20200 萬)

丙. 中期放款容積新臺幣 15,060 萬元整

提請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辦理包含融資授信書面簽約等相關事宜。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桃園蘆竹新鼻段230地號建案融資申請額度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桃園蘆竹新鼻段 230 地號建案融資由華南銀行二重分行承作。

因成本變動，擬申請額度變更。相關資料請參詳附件八。

變更後額度為：

甲. 土融新臺幣 22800 萬元整，

乙. 建融新臺幣 40600 萬元整(含本次增加 4100 萬)

丙. 中期放款新臺幣 6144.7599 萬元整

提請授權董事長及專責單位辦理包含融資授信書面簽約等相關事宜。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續約增加額度，委任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額度新台幣伍億陸仟捌佰壹拾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營運需求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申請委任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額度新台幣伍億陸仟捌佰壹拾萬元整。相關資料請參詳附件九。

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貸款、手續及連帶保證事宜。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任命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資安管理設置專責主管負責相關事務。

擬任命黃文興擔任資安主管、林威宏擔任資安人員職務，自董事會通過日起生效。  
相關資料請參詳附件十。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會任命。謹提請討論。

本 案：依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黃文興先生敬請利益迴避。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授權董事長開發合建或都市更新或市地重劃或其他形式開發個案之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2 日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可先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開發合建或都市更新或市地重劃或其他形式開發個案。授權方式區分二類，1. 都市更新或市地重劃模式授權不限總額度。2. 一般合建或購置營業用不動產或購地模式授權額度 30 億元內

二、都市更新或市地重劃模式授權不限總額度之預計開發個案如附件 1

三、一般合建或購置營業用不動產或購地模式授權額度 30 億元內本次異動預計開發個案如附件 2。

四、授權董事長得依開發進度全權執行簽約相關文件等事宜，若有個案消長變動則提計畫變動報告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



紀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日